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17-041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5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独立董事确认，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明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江山先生、陈宏波先生、印新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林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经营层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姚明远，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先后担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姚明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江山，男，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先后担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固体器件研究所第三研究室主任、副所长，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

江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宏波，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中共党员。先后担任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

陈宏波先生在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7%，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印新达，男，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先后担任南京电影机械厂助理工程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印新达先生在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7%，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林海，男，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先后担任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武汉瑞得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等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林海先生在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